

内蒙古自治区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

内语发〔2022〕3号

内蒙古自治区语委 教育厅关于印发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国家语言文字事业 “十四五”发展规划〉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盟市语委、教育（教体）局，自治区语委委员单位、有关单位，自治区各直属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国家语言文字事业“十四五”发展规划》，全面推进我区“十四五”时期语言文字事业高质量发展，自治区语委、教育厅制订了《内蒙古自治区实施〈国家语言文字事业“十四五”发展规划〉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各地、各语委成员单位要根据工作实际，细化责任分工和

落实举措，加强领导，精心组织，确保《方案》提出的各项任务落到实处。自治区语委、教育厅将跟踪监测各部门和各盟市落实《方案》情况，适时予以通报。

附件：内蒙古自治区实施〈国家语言文字事业“十四五”发展规划〉工作方案

内蒙古自治区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
2022年12月25日



附件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国家语言文字事业“十四五”发展规划》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好《国家语言文字事业“十四五”发展规划》，全面推进我区“十四五”时期语言文字事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实施方案。

“十三五”时期，我区语言文字工作战线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语言文字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围绕全区经济和社会发展服务需求，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聚焦国家统编教材推广使用、推普助力脱贫攻坚行动、提升民族地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水平和质量、传承中华优秀语言文化等重点，攻坚克难，努力开创新时代语言文字事业发展的新局面。对标国家语言文字事业高质量发展要求，我区语言文字事业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仍不平衡不充分，语言服务能力和服务质量有待提升，语言文化助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还需要发挥更大作用。“十四五”期间，我区语言文字工作要继续统筹服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服务高质量教育体系建设，助力我区到2035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远景目标，确保第二个百年伟大征程中语言文字事业开好局、起好步。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二十大精神，以推动语言文字事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核心任务，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优质语言教育和语言服务需求为根本目的，全面贯彻落实全区语言文字会议精神，全面提升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水平和质量，提高语言文字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水平，加强语言服务能力和服务体系建设，促进中华优秀语言文化传承弘扬和创新发展，推进语言文字工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推进全区现代化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二）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全区范围内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程度进一步提高，国民语言文字应用能力和语言文化素养进一步提升，语言文字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进一步加强，中华优秀语言文化传承弘扬进一步深入，与人民群众需求相适应的语言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水平和质量全面提升。**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提升工程深入实施，全区范围内普通话普及率达到 85%以上；盟市城区和旗县中心城镇平均达到 90%以上，基础较薄弱的农村牧区在现有基础上提高 10 个百分点，接近或达到 80%的基本普及目标。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教学能力全

面加强，社会用语用字更加规范。

——语言文字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应用水平显著提高。语言文字规范标准体系更加完善；语言文字信息化服务平台、数字化语言资源建设和人工智能在语言方面的创新应用进一步加强。

——语言服务能力全面增强。语言文字事业服务和推动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的能力明显增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宣传推广、测评服务和志愿服务、应急语言服务、特殊人群语言服务等公共语言服务体系基本健全，语言服务质量全面提升。

——语言文化传承弘扬深化发展。中华优秀语言文化得到广泛传播；中华经典诵读工程深入实施，语言资源保护开发取得新成果。

——语言文字治理效能明显提升。语言文字制度体系更加完备，语言文字工作体制机制更加完善，语言文字社会监管治理、人才队伍建设全面加强，语言文字科研水平明显提升，社会语言生活和谐健康发展。

二、主要任务

（一）提升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水平和质量

1. 实施学前儿童学会普通话计划

加强师资培训，重点遴选农村牧区幼儿园骨干教师开展普通话教师骨干培训，组织开展幼儿园教师、保育人员普通话专

项培训，通过集中培训、同步异步在线培训、纳入“国培”计划等方式，做到应培尽培；严格落实幼儿园教师持教师资格和普通话等级证书上岗制度，幼儿园教师资格申请人和新录用的幼儿园教师，普通话水平应达到国家二级乙等及以上标准；提供精品在线开放课程，促进学前优质教育资源共享；建立帮扶机制，城区和中心城镇示范园通过跟岗实习、轮岗培训、资源共享等方式辐射帮扶周边农村牧区幼儿园。（责任单位：自治区教育厅）

2. 全面加强各级各类学校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

落实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作为教育教学基本用语用字的法定要求。在中小学全面推行使用国家统编教材，加强中小学地方教材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规范标准符合性检测。有序推进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授课。严格落实教师持教师资格证书、普通话等级证书上岗制度。教师资格申请人和招聘的教师普通话水平应达到二级乙等以上标准，语文教师应达到二级甲等以上标准；除幼儿园和国家三科统编教材学科外的少数民族语言授课教师资格申请人和招聘教师，普通话应达到三级甲等并逐步达到二级乙等以上标准。强化教师“三字一话”（粉笔字、钢笔字、毛笔字、普通话）等语言文字基本功训练，实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示范培训计划”，提升教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核心素养和教学能力。将语言文字规范化要求纳入学校、教师、学生管理等教育教学各环节和评估评价体系，确保 2025 年完成各级各类

学校语言文字工作达标建设。加强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应用能力培养，毕业生普通话水平达到三级甲等以上水平。开展学生语言文字应用能力监测评价和教师普通话使用情况定期抽查，将中小學生普通话水平纳入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内容。开展形式多样的经典名著、系列主题阅读活动，建设书香校园。（责任单位：自治区教育厅）

3. 提升重点人群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应用能力

加大青壮年劳动力普通话培训力度，持续推进“职业技能+普通话”教育培训，积极推动青壮年劳动力、进城务工人员普通话培训纳入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农业农村、牧业牧区、文化和旅游、共青团、妇联等相关部门培训项目；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模范带头作用，基层干部要带头学说普通话，采取多种举措，通过专项培训、集中学习、“一对一”互帮互学等方式，普遍提升基层干部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开展工作的能力。落实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普通话水平应当达到国家规定的等级标准的法定要求，把好新录用工作人员入口关，对未达标在职工作人员进行提升培训。（责任单位：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自治区教育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化和旅游厅、团委、妇联）

4. 实施“推普助力乡村振兴计划”

加强乡村中小学经典诗文教育、规范汉字书写教育等，丰富乡村校园文化，助力把乡村中小学打造为乡村文化中心。引导乡村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打造以诗词、书法、楹联

等语言文化内容为主的特色乡村和品牌项目，提升乡村文化品位。依托乡村特色资源，注入语言文化内涵；聚焦农村牧区产业，发挥语言文化创新设计；开展语言志愿服务，助力乡村产业振兴。为农村牧区电商人员、旅游服务人员、易地搬迁安置点群众等提供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培训服务，提高乡村文化语言文化素养。通过提升农村牧区基层干部普通话能力，带动乡村整体普通话普及程度和水平，助力乡村治理体制建设。持续拓展大学生推普实践活动，组建大学生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服务志愿团队，实施高校与旗县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能力提升对口帮扶计划。（责任单位：自治区教育厅、乡村振兴局）

5. 提升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质量

开展推广普通话宣传周等重点宣传活动，充分利用全媒体开展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常态化宣传，增强宣传效果。优化服务供给，加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学习资源、测评体系和服务平台建设，提高服务质量。加强语言文字培训测试机构和语言文字推广基地建设。完成新一轮县域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督导评估。积极探索乡镇苏木区域语言文字规范化达标建设。开展全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情况调查和专项抽查，评估普及效果。（责任单位：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自治区农牧厅、教育厅、乡村振兴局、统计局）

（二）推进语言文字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

6. 提升社会语言文字规范化水平

加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及自治区实施办法等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律制度和规范标准宣传解读，重点加强对学校、机关、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网络信息、公共服务等领域从业人员的宣传培训，增强全社会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规范意识。开展行业系统语言文字规范化建设。把语言文字规范化要求纳入行业管理、城乡管理和文明城市、文明城镇、文明单位、文明校园创建。加强地名用字、拼写管理。（责任单位：自治区党委宣传部、网信办，自治区司法厅、教育厅、广播电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化和旅游厅、科技厅、公安厅、民政厅、卫生健康委员会、残联）

7. 建设语言文字信息化服务平台

借助语言智能化技术，推动面向不同领域人群的语言学习、语言培训、语言评价等服务，构建“人人皆学、处处能学、时时可学”的学习型社会。建设“自治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应用能力提升项目”，围绕全面提升自治区基础教育和学前教育阶段师生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应用能力，建成以人工智能和大数据为依托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系列学习平台，实现资源共建、成果共享。（责任单位：自治区教育厅）

（三）促进中华优秀语言文化传承弘扬和创新发展

8. 传承弘扬中华优秀语言文化

实施中华经典诵读工程，打造“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汉字听写大赛”等特色品牌，举办“家园中国”中华经典传承推广活

动，推动学校和社会各界广泛开展经典诵读、书写、讲解、阅读等文化实践活动，形成长效机制，引领人民群众亲近中华经典、坚定文化自信。培育建设中华经典传承推广特色学校、特色项目，推动语言文化一地一品牌、一校一特色。加强经典诵读讲师培训。探索在各级各类媒体开设中小学语文示范诵读库、中华经典资源库等优质语言文化资源传播平台。（责任单位：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自治区教育厅、民族事务委员会）

9. 推动语言资源保护开发应用

巩固中国语言资源保护工程自治区项目阶段性成果，积极参与二期项目建设，鼓励各盟市开展地方语言资源调研、收集、整理及开发等工作，充分利用国家语言文化资源公共服务平台，科学保护方言和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开展区域口头文化保护，推动以语言文字为载体的区域文化产业发展。（责任单位：自治区教育厅、文化和旅游厅、民族事务委员会）

（四）增强国家语言文字服务能力

10. 加强地区语言发展规划

统筹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语言文字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民族语文教育、语言资源保护利用、语言人才培养等内容，制定和实施语言发展规划。推动开展语言专项调查。发展语言智能、语言教育、语言翻译、语言创意、语言康复等语言产业。（责任单位：自治区教育厅、民族事务委员会）

11. 提升语言服务能力

充分发挥高校和语言文字推广基地优势作用，加强语言文字学术研究，培养和储备复合型语言人才，支持参与国家高水平语言研究平台相关项目，遴选建立语言文字专家智库，建立语言服务机制，建设语言志愿服务队伍，提升资政建言、社会服务、文化传承方面的能力。探索成立应急语言服务团，推动应急语言服务能力建设。推广国家通用手语和国家通用盲文，为听力、视力残疾人提供无障碍语言服务。加强手语和盲文人才培养、科学研究。为在我区旅居、留学、工作的外国人员提供语言服务。（责任单位：自治区外事办，自治区教育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残联）

（五）提高语言文字工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12. 加强语言文字法治建设

完善语言文字相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制度，依据自治区实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办法，制订自治区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使用管理办法。制订《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规定》实施细则，修订普通话测试工作管理制度。健全语言文字依法管理和执法监督协调机制，开展执法调研、执法检查。开展语言文字普法宣传和普法教育。（责任单位：自治区司法厅、民族事务委员会、教育厅）

13. 完善语言文字工作体制机制

加强各级语委体制机制建设，制订语委委员单位工作职责，充分发挥委员单位作用。建立各级语委语言文字工作报告制度，

探索建立自治区直属高校语言文字工作报告制度。健全完善语委全体会议制度。强化县乡两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职能，推动语言文字工作向农村牧区延伸。推动盟市、旗县、乡镇苏木区域内、区域间协同联动和支援帮扶。（责任单位：自治区教育厅、农牧厅、乡村振兴局）

14. 加强语言文字使用监督管理

加大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用语用字的监管力度。明确相关部门职能分工，完善“语委统筹推动、部门各司其责”的工作机制。加强招牌、广告、标志牌等语言文字使用监督检查，强化社会用语用字源头管理。加强对网络语言、新词新语、字母词、外语词及其他新语言现象的监测研究和规范引导。加强语言文明教育，强化互联网等各类新媒体语言文字使用的监管与引导，坚决遏阻庸俗暴戾网络语言传播，建设健康文明的网络语言环境。（自治区党委宣传部、网信办，自治区教育厅、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坚持和加强党对语言文字工作的领导。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导、语委统筹、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管理体制，压实各级政府的主体责任，强化各级语言文字工作部门统筹管理职责，发挥语委委员单位在本领域的职责作用。各级政府要将语言文字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相关工作绩效管理目标和履行

教育职责评价内容。

（二）加大宣传力度

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语言文字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加强对国家语言文字方针政策、法律制度、规范标准的宣传，提升全社会语言文字法治意识、规范意识。组织好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活动，充分发挥参与单位的优势和作用，提高宣传效果。组织自治区全国推普宣传周重点活动。

（三）强化科研支撑

全面提升语言文字科学研究的创新力、服务力、引领力和影响力。优化科研管理体制机制，完善科研成果评价体系，推动语言研究资源的整合、优化和升级。推动高校和科研机构积极参与语言文字科学研究，打造特色品牌、强化智库功能，加强协同创新。

（四）推进队伍建设

加强语言文字工作机构、培训测试机构建设，加强语言文字干部人才队伍建设，健全完善工作机制、配齐配强工作人员，确保语言文字工作有专人负责。开展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高校语言文字骨干人员等培训，组织语言文字工作专兼职干部、普通话水平测试员等上岗培训和定期轮训，进一步提升语言文字工作队伍的专业化水平。

（五）保障经费投入

各级政府要确保将语言文字工作经费纳入预算，根据财力

和工作需要逐步提高保障水平，加强农牧区和边远地区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经费保障，提高经费使用效益。积极探索多元化、多渠道统筹筹措机制，引导社会捐赠支持语言文字事业发展。